**临平街道监控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及零星更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8 ]2852 号）批准，现就临平街道监控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及零星更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临平街道监控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及零星更新采购项目

（编号：TYZFCG2018-0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主要涉及临平镇街道办所管辖的区域、综治安全局域网、天网、地网接入的单位、小区、商铺等覆盖的前端所有摄像机、一个应急指挥中心及机房和15个社区分控中心机房的硬件设备材料、软件操控平台系统的维护及保养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新）贰级及以上；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网页打印并签字存档】。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 6 月29日至2018年 7 月 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地点：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余杭区南苑街道临东路170号庆业大楼5楼）

**八、报名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九、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5万元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时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 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账号：0706014210005341

2、请在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将该收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项目认可的保证金收据的，视为无效投标。

3、**为方便后续的保证金退付，请各投标单位携带由自己单位开具的保证金退还收据（并注明退还银行及账号，咨询0571-89163055），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十、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8年 7月19 日9:00**  **时**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十一、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8年 7 月19日 9:00 时**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十二、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余杭区南苑街道临东路170号庆业大楼5楼）

3、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窗体顶端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颜先生，电话：13706513212

2、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余杭区南苑街道临东路170号庆业大楼5楼

联系人：姚正华 联系电话：0571-86235827 传真：0571-862358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窗体底端

窗体底端